附件2

2024年栾川县公开招聘乡镇幼儿园教师

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教师资格证类别及证书编号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学历层次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（3）  |
| 加分政策 | (1)参加我省“大学生村干部”计划，目前在岗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栾川县农村连续任职满三年，考核合格的考生，加10分；（2）在洛阳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加10分；（3）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，加10分；（4）退役大学生士兵，加10分；经批准由洛阳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加15分；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计；(5)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，在洛阳市服务且合同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的人员，加10分。 |
| 加分理由（加分条件）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1式2份。

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及以下材料：我省“大学生村干部”提交栾川县委组织部出具的目前在岗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栾川县农村连续任职满三年，考核合格的证明（附件3）；在洛阳市服务期满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；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提交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》及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鉴定表》、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志愿者提交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志愿服务证》；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退伍安置部门出具的《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》（附件4）;在洛阳市服务且合同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的人员，提交《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基层服务证书》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复印件分别附每份申请表后。

3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